

安全评价项目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潮州市潮安区黄潭石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.00 万立方米饰面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评价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预评价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潮州市潮安区黄潭石场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：黄潭石场）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070219438C，住所为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黄潭村六里；。法定代表人：吴江锐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核准日期：2017 年 03 年 09 日；经营范围：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、销售；碎石料，石板材，工艺品，建筑材料，建筑机械配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黄潭石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取得了潮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最新《采矿许可证》，证号：C4451002010017120053811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5 日。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，露天开采方式，生产规模为 5.00 万立方米/年，矿区面积为 0.019 平方公里，开采深度由 470 米至 280 米标高。</p> <p>该矿山曾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（粤）FM 安许证字（2016）Ua002II1），有效期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。</p> <p>该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开拓方式为公路-起重机联合开拓运输方式。</p> <p>根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、77 号修改）、《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），黄潭石场露天开采项目属于扩建项目，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|
| 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潮州市潮安区黄潭石场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.00 万立方米饰面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其证照及技术资料齐全，其总平面布置，拟采用的开采要素、开采方式、生产工艺和辅助系统按照《可研报告》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进行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，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（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技术专家）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所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|
| 项目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孙培奇   | 1800000000201139 |
|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周维  | 1100000000201382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江传斌   | 0800000000305752 |
| 报告编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孙培奇   | 1800000000201139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周维  | 1100000000201382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江传斌   | 0800000000305752 |
| 报告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关文进   | 0800000000205311 |
| 过程控制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邓 麟   | 0800000000102791 |
|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余学云   | 0800000000205251 |
|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| 人员  | 孙培奇、江传斌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时间  | 18. 11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任务  | 勘查现场             |
| 报告提交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. 3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